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00
1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300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尔蒂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6-80164 (c)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续)

比利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CEDAW/C/BEL/2)

1. 应主席的邀请, Franken夫人、de Wiest夫人、Paternotte夫人和Reyn先生(比利时)在委员会的议席上就座。

2. REYN先生(比利时)说委员会手上的这份报告需要更新,以反映提出这份报告之后所发生的变化。为此,现正向委员会的成员发一份补编。经过1994年的宪法改革之后,比利时建立了基于联邦政府根据情况和地点向社区和区域下放权力的新的权力分享结构。在管辖权方面,地方不从属于联邦政府,他们可以有自己的政策。一般而言,地方在文化和社会领域有管辖权。不过,地方在某些领域的管辖权与全国政府的管辖权重叠。

3. PATERNOTTE夫人(比利时)说比利时高度重视机会平等。因此,联邦就业和劳工大臣是负责机会平等的大臣,而佛兰芒人和法兰西人都各有一名妇女大臣负责此一政策。比利时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一直推行肯定行动—不仅在国家一级如此,在欧洲联盟里也是如此。它在男女平等、平等权利、提高妇女地位等方面签署了许多国际文书。虽然一些问题需要采取具体的行动,但是人们已认识到还需要采取全面的行动来改变人的心态。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是比利时相当重视的问题。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近年来,比利时针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通过了两个政府条例,并通过了禁止贩卖人口的一项法律。此外已就一般性的暴力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面向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施行者。政府向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栖身之所,并向公众提供有关暴力行为的资信。

4. 有关当局也在继续做就业平等问题方面的工作。虽然在这方面已有一些立法,但是在同酬和平等待遇方面仍然需要采取措施。这方面的活动从国际会议(这是

比利时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时举办的)以至为从事工作分类及提高觉悟的运动的人编写手册都有。

5. 比利时已经工作了几年的另一个领域是妇女分享权力。在这方面,由于1994年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候选人名单中的男女候选人要有起码的比例,现在某些议会的女议员所占的百分比已翻了一翻。1990年又就提出咨询机构候选人问题通过了另一个法律,目的是确保这些机构在联邦一级的成员在男女比例方面更为平衡。有关妇女和媒体的工作的重点在于改变中的心态、克服陈规定型的看法、传播资信、和计划提高大众觉悟的运动。又政府已对法裔社区颁布了一项法令,要求职业名称必须同时用男性和女性名词。

6. 比利时为了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其成员为联邦、社区、区域各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及工会的代表。该委员会拟写了国家报告、散播了关于该会议的资信,并就比利时应在会议上采取什么立场作出了建议。在北京会议上,作为欧洲联盟成员的比利时代表团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代表团的成员包括几个部长和法比奥拉皇后。法比奥拉皇后是以农村妇女问题专家的身份和个人身份参加的,因为她对反贩卖人口的工作感到兴趣。比利时代表团团长是负责平等机会政策的大臣,她在发言中指出比利时的优先事务是让妇女全面地、平等地参与政治、公众、经济、社会和文化等生活,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

7. 关于比利时对公约第七和第十五条的保留,她指出促使作出这些保留的原因已不再存在,一旦有关的程序完成之后,比利时就会撤消这些保留。

第一条

8. 在答复委员会就第一条提出的问题时,她指出平等原则豁免执行是基于法律的一这些法律是经过与机构伙伴及其他伙伴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之后根据客观标准和精确的规则制定的,其目的是准许领土对宪法所承认的原则的组织作若干修订,但是这些原则本身是不能改的。此外为了确保为此目的而颁布的法律反映了大部分人

的愿望,它们必须在两院中都得到每一个语系集团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第二条

9. 关于有人要求在比利时宪法中具体地提到两性平等的问题,她指出比利时宪法特别是第十一条所作的保证都是真实的。不过,如果欧洲联盟在目前进行中的讨论的范围内决定在《欧洲联盟条约》提到这一点是适合的,则比利时可能对此问题重新考虑此一问题。

10. 关于妇女平等的现况问题,比利时正在继续努力使它的立法符合它已批准的国际文书的规定,消除其宪法中存在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痕迹。不过,它了解到法律上的平等并不足以保证实际上的完全平等。其他因素如陈规定型的看法扭曲了决定和制造了障碍。有鉴于这些困难,政府目前正在制订一种政策,把消除几方面的陈规定型的看法—从分担家务到媒体的作用—的运动综合起来,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建立肯定行动方案。

11. 关于在遭受歧视时采取法律行动的机会问题,迄今在平等权利方面所制订的判例法主要是针对就业和社会安全方面的权利。最近的重点越来越多是在性骚扰方面。有关性骚扰的申诉案例缓慢地但持续地增加。法官越来越多地使用他们的权力把先决问题提到欧洲联盟的法院。自从1985年以来,联邦平等权利处定期公布和更新欧洲、比利时的立法和判例法数据库—这些资料已广为分发给司法界人士。

12. 关于妇女以歧视为由实际提出的法律行动,夜间工作这个复杂的问题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例子,因为它充分地说明了欧洲联盟的指示同比利时的法律之间的互动。虽然夜间工作在比利时是受到禁止的一男女皆然,但是直到最近为止,在决定谁能得到豁免方面是有相当大的性别差异的。因此,曾有人在欧洲法庭控告比利时法律在夜间工作方面实行歧视。由于这是一个十分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这个问题已提交给国家劳工局处理。国家劳工局已找到部分的解决办法,但是目前谈判仍在进行中。要在这方面实现完全平等,还需要在安全、儿童保育和其他有关问题上采取相

应措施。已提出的其他重大的法律行动是关于产假、性骚扰、退休金、教育等问题的。

第三条

13. 关于第三条,比利时的平等权利目前仍在发展中;由于体制上的变动,联邦、社区、区域三级的妇女权利机构也发展了。

14. 在联邦一级,负责平等权利政策的是联邦就业和劳工大臣;在1991年以前,这个责任属于社会解放事务国务秘书。负责此一事务的官员地位的改变显示了政府日益重视平等权利政策。

15. 在行政一级,妇女就业问题委员会秘书处和社会解放事务国务秘书行政部门已被就业和劳工大臣部联邦平等机会处取代,其负责官员具有参赞级头衔。

16. 至于咨询机构,1993年合并妇女就业问题委员会和社会解放事务局而成的平等机会局的成员包括公营和私营部门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牧师、妇女组织、文化和青年工作领域咨询机构、家庭组织、政党等的代表和专家。

17. 平等机会局中的非政府组织成员获选是因为它们是拥有大量成员的综合组织,并且(或)它们权力下放的结构涵盖整个比利时,因此能够接触到基层的人民。非政府组织能够参加该局的工作以及参加其组织的团体和委员会。该局的欧洲委员会、社会安全委员会、分工问题委员会、妇女与政治问题委员会、妇女与法律问题委员会、妇女与发展问题委员会、贫困问题委员会等在1995年都很活跃。迄今该局已发布了六个意见。

18. 国内劳工问题委员会自平等机会局成立之后几年来都没有开会,所以实际上在联邦一级只有一个机构负责平等权利工作,这使问题简单得多。

19. 平等机会局的业务预算约为5万美元,不包括人员及行政费用;就业和劳工部的平等机会方案的预算约为375 000美元。

20. DE WIEST 夫人(比利时)谈到霍龙区域和法语社区的结构和机制,说法语社

区理事会已通过了一项决议,确立了行动的优先次序。首先是代表权平等—任何地方,任何级别的男女人数都应当一样;其次是反对任何形式的排除妇女;第三是在媒体中提倡肯定行动—但不要干扰新闻自由,让更多的妇女担任决策性、规划和生产职位。法语社区曾建议召开妇女与媒体问题研讨会—已于1995年在多伦多举行,对后来的北京行动纲要作了很大的贡献。第四是反对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支持妇女为和平所提出的倡议及所采取的行动。第五是提倡妇女的健康教育,包括计划生育的所有各方面。这些优先次序已在题为“*Les femmes savent pourquoi*”的通信中广为宣传。

21. 法语社区有一个平等机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妇女问题,向妇女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建立伙伴关系,担任社团组织和公众的资料中心。已采取行动把职业、职等和职能的名称女性化。在霍龙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区域妇女问题委员会,负责发布法律意见、建议行动和执行宣传运动和提高觉悟运动。

22. FRANKEN夫人(比利时)提到佛兰芒语社区内部采取的行动,说在立法一级,东法兰德省和西法兰德省议会会有一个平等机会和解放工作队。在行政一级,现有一个大臣负责平等机会政策—他已为1995—1999年订立了四个优先次序:确保实际平等和参加已在进行中的任何欧洲方案;从事研究陷于贫穷的女性人数日增现象的结构性原因,并确定行动来去除这些问题的根源;促进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教育和培训、就业、医疗保健等机会,和能够与媒体接触的机会;在联邦政府中,努力提高妇女的能见度,并从1996年2月开始进行反对办公室性骚扰运动。在行政单位的帮助下,已于1996年1月设立了部门间平等机会和解放委员会,以协助执行部的政策。

23. 在社区、城市和省三级,有许多地方的解放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民间的社会—文化组织也采取了一些主动。

24. 关于解放局中是否有基层妇女团体的代表问题,她说佛兰芒平等机会大臣计划以已经开始组织起来的少数民族妇女为她的政策的重点。

25. 1996年,就业和劳工大臣有平等机会经费46 000 000比利时法郎;她还可以

使用其他六个部的预算来执行共同项目。

第4条

26. PATERNOTTRE夫人(比利时)谈到第4条。她说,比利时采用的肯定行动方案源于欧洲联盟的一项有关肯定行动的指令,并经两项王家法令批准。该两项王家法令之中的一项用于国营部门,另一项用于私营部门。在国营部门中,管理人员必须对其现有的人员安排状况编写按性别分列的分析报告,并在这些报告的基础上。制定肯定行动计划,确定将要采取的措施的类型以及执行措施的时间范围。这些措施将纠正以往的情况,并推动妇女参与所有的部门和职业。不久就认识到必须采用额外的措施提高管理人员特别是人力资源管理的人员的敏感性,并促进肯定行动措施的实施工作。此种额外措施包括协助编写报告,并为管理人员和雇员代表举办训练研讨会。

27. 1994年对有关国营部门的法令的执行工作进行了审查。由于经济状况困难,不可能实施所有设想的措施。审查表明,国营部门有采用肯定行动措施的意愿,但是妇女获得终身职位的情况较为少见,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较少,而且考试委员会往往是男性占压倒多数。

28. 第一类肯定行动措施包括训练、增加接受训练的机会、考试委员会较为公平的组成以及制定有利于女性候选人的工作雇用条件。第二类措施的目的是改善工作场所的气候和条件,并包括为有工作的母亲作出托儿安排、较为灵活的工作时间以及防止性骚扰。第三类旨在提高公众对肯定行动必要性的敏感程度。公共机构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已编制并实施了肯定行动计划;在较高级别的政府中,这一比例为50%,但在地方一级却低很多。

29. 私营部门的行动包括各别公司的试验方案以及旨在使整个私营部门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变革的基础广泛的努力。若干项集体协议已反映出对改善的必要性的认识。就业和劳工部监测各公司的努力;凡在某一公司请求国家援助其进行结构改革

时,就会要求它对其肯定行动政策提出报告。因此,如遇私营部门雇主需要政府帮助时,可迫使他们采取行动。结果,妇女就不再不可避免地成为结构改革的第一批受害者。

30. DE WIEST夫人(比利时)说,社区和区域职业训练和就业办公室(职业训练和就业办公室)是负责工作训练和安置的机构。自1991年以来,它根据平等机会的原则进行活动,进行了各种研究来确定工作场所性别不平等的程度,并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使行政部门提高其对这一问题的敏感性。它还研究了工作场所的要求的性质,以图使失业的妇女更好地适应可得到的工作,并为寻找工作的妇女设立了公共托儿方案。

31. FRANKEN夫人(比利时)说,佛兰芒政府对关于肯定行动的王家法令的上诉尚待判决。佛兰芒当局开始了肯定行动,任命一位女官员与行政部门协调肯定行动方案。虽然佛兰芒公务人员有36%是妇女,但她们在中级和高级管理部门的人数仍然不足。提高认识运动的成果是令人失望的,这或许是因为对不遵守的行为没有制裁。肯定行动官员为在行政部门工作的妇女组织了训练方案,并实施了托儿方案和提高认识的训练。1994年3月,佛兰芒地区政府通过了一项法令,鼓励通过重新调派和训练而使劳动队伍重新结合。由于妇女的失业率较高,预计她们将是新法令的首要受益者。

第5条

32. PATERNOTTRR夫人(比利时)说,政府的第一项任务是收集有关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资料。由于在过去十年进行了全国性的提高认识的运动,这一问题已不再是一个禁忌,妇女敢于发表意见并寻求协助。联邦政府已编写了有能力对遭受家庭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协助的所有服务机构的地址。编制的一套文件按省分类,并向受害者可能向其求助的任何人分发。有关强奸的新法律包括了一项对强奸的范围广泛的定义,并向警察、保健专业人士和司法部门成员分发了旨在避免由当

局造成的二次受害的新指导方针。医生保存有关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保密医疗报告,并向受害者送发一份副本,以便即使在事后仍然能够提出控诉。已发起一个提高认识的运动,指导警察确认家庭暴力行为可能的受害者,并已注意确保受害者不必在众多的场合下重复说明她们受害的经过。政府还开展了以法官为对象的提高认识运动,在省一级进行了协调项目,并实施了试验方案,向被判犯有家庭暴力罪行的人提供治疗以防止再犯;该方案用于监狱囚犯,但在许多情况下,它使犯罪者有可能避免入狱。将于1996年对它的结果进行评估,以便知道是否应在全国提供此种方案。

33. 关于工作场所骚扰问题,有关的王家法令规定,每个企业必须指定一名受害者的联络员,并必须在工作人员规章中明确规定对骚扰的处罚以及处理骚扰的程序。

34. DE WIEST夫人(比利时)说,法语社区有一个广泛的网络系统,为有问题的成年人设立了有补助的精神保健、医疗和日间护理中心。协助暴力行为受害者的组织有充分的资金,这反映了公众对其服务必要性的普遍认识。所有的法语电视频道都已采用了有关传播媒介中暴力行为的新的道德守则,规定贬低妇女的节目构成道德暴力行为。

35. PATERNOTTRR夫人(比利时)说,已印发一份小册子,向传媒提供了一份可作为专家或采访题材而向其咨询的妇女名单。

第6条

36. PATERNOTTRE夫人(比利时)说,比利时社会传统上容忍一定程度的卖淫现象,但在1980年代,一种等于是真正贩卖人口的现象有所发展。一个使公众特别愤恨的事件促使设立了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来确定是否需要一项新的立法。

37. DE WIEST夫人(比利时)说,她曾担任该议会委员会的顾问,并说采用的办法包括与证人进行保密的面谈。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后来成了法律。已审议了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贩卖外国国民;为卖淫目的而贩卖成年人,包括同性恋的成年人;贩

卖未成年人以及儿童色情制品,其重点是在比利时出版的恋童癖患者世界性指南《Guide Spartacus》;以及将在国外旅行的比利时公民从事的性旅游业定为犯罪行为。

第7条

38. PATERNOTTE夫人(比利时)说,男女享有平等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平等的担任公职的机会,但实际上妇女担任公职的人数严重不足。定于1999年1月生效的一项新的法律规定,选举名单中同一性别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三分之二。作为过渡性的措施,1994年10月的选举规定了最高限额为四分之三;已对欧洲议会选举生效的男女任何一方参选的最高限额为25%。在实施新措施之前举行的上一次选举之中,人们注意到即使该项法律尚未生效,但所有政党在拟订其候选人名单时都遵守了它的规定。这一事实表明它们担心如果不这样做就可能有来自妇女的强烈的不利反应。结果,妇女在所有级别当选的人数有了很大的增加,而人们希望,她们当选的人数不久将达到一个临界点,使她们能对政治决策产生真正的影响。

39. 在地方政府一级已认真地考虑了有可能采用的平等机会措施,并已开始若干项试点项目。认为有益的做法是首先在每个市镇任命一位地方官员负责此种事项,并希望此种官员的网络系统的存在将在国家一级产生滚雪球的效应。目前正在努力加强妇女在诸如工业关系等领域内咨询机构中的作用,但因为没有任何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义务,在某些领域内有着无视这些努力的倾向。但在贯彻北京会议方面,她希望政府采取措施来改善状况。在工会运动中担任有影响职位的妇女也少之又少。

第8条

40. 在外交部门任职的妇女人数仍然十分少(占总数的12%),虽然这种情况正在日益改善。担任政府和公务机构高级职位的妇女的人数仍然不多,因此代表国家出

席国际论坛的妇女为数不多。但是,目前在较低级别的妇女到时候将会升任较高级的职位,这将会使统计数字有所改善。

第9条

41. 她在谈到国籍问题时说,在比利时出生的任何儿童如果在年满18岁之前的任何时候为无国籍身份,则被认为具有比利时国籍;还有一些特别的新规定,使惯常居住在比利时的外国父母的子女能在某些情况下在18岁时选择比利时国籍。

第10条

42. FRANKEN夫人(比利时)说,在佛兰芒人地区已于1992年开始了一项试验项目,向女孩提供咨询并鼓励她们选修技术课程,从而使她们在学习领域方面作出不同的选择。人们希望,在项目结束之后,它所产生的变化将继续留在教育系统之中。当然,文化变革不是在一夜之中产生的,而且尚未可能对结果进行评价。

43. 关于少数民族的教育问题,佛兰芒人地区已得到了预算外资源,用以满足移民儿童的特别需要,其重点是种族融合以及补习教学。平等机会政策也使此种群体受益。已发起两个特别项目,一是向作为幼儿园助理人员而工作的移民提供额外训练,一是使正在被训练为不同文化间调解者的青年人在非传统教育中修一门选修课,从而获得较高级的中等教育证书。

44. DE WIEST夫人(比利时)说,有关法语社区教育详情的资料和统计数字载于正在向委员会成员分发的补充文件。总的来说,女孩在学校的成绩比男孩要好,但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遇到的困难较大。

45. 幼儿园和小学各级女教师的人数令人遗憾地日益占优势;在这些级别的教师薪金也较低。顺利完成中等教育的学生大多数是女孩;然而,尽管开展了运动鼓励更大程度的多样化,但女孩仍然倾向于选修传统的“女性”课程。虽然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孩的人数有明显的增加,但妇女也往往选择“女性”学科,例如艺术和社会科

学以及教学。她们在法学院的人数与男子不相上下,这一事态发展对今后实现妇女权利是一种鼓舞。学医的妇女也越来越多,但这不一定会使她们得到可靠的职业前景,因为据说比利时医生过剩。

46. 法语社区已不再男女分校。但女孩不得不与重视男子的态度和偏见作斗争,并不得不为了在学业上获得一定程度的表彰而比男孩作出更大的努力。

第11条

47. PATERNOTTRE夫人(比利时)说,委员会面前的报告以及正在散发的补编载有有关就业的所有必要的统计资料。欧洲联盟的指令和国家立法以及比利时已批准各项有关的国际协定这一事实,都保障了比利时的就业平等。在实现同工同酬方面仍然存在着若干困难;传统的女性工作仍然往往受到轻视。目前正在准备开展一项运动,以便提高雇主组织和雇员组织两者对非歧视性工作分类的必要性的认识。

48. 非全日性工作正日益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而非全日职位的90%现在由妇女所担任。这部分是由于对家庭责任的陈旧的态度所造成的。已采取特别措施协助妇女在因家庭原因而停止工作数年之后进入劳动力市场;此种措施包括训练和职业咨询。

49. 比利时的产假假期为15周,包括产前至少一周以及产后至少8周。最近决定,如遇母亲死亡,父亲可使用剩下的几个星期作为育儿假。还有用以保护其工作涉及接触有害物质的孕妇的特别措施。

第12条

50. 比利时的健康保险制度由雇员和雇主分担费用,但由国家提供补助。它支付保健费用、病假补助和产假补助。人口中只有2%的人没有保险;在这种情况下,则通过社会援助中心提供保险。

51. 没有特别提供人工受孕的费用,但这种情况下的实验室费用是支付的。预

防保健在法语社区和佛兰芒人社区都很普遍；正在向委员会散发的补编提供了进一步的详情。

52. 尽管在调和主张保护未出生儿童以及支持妇女有权选择的两种意见方面有着极大的困难，但仍然于1990年通过了一项使堕胎合法化的法律。新的法律使孕妇有权终止妊娠；十分重要的是注意到由妇女自己作出决定。但是，只有在母亲的生命遭受危险或将出生的孩子显然将有重大的不可治愈的残疾或畸形时，才允许在受孕第12周之后堕胎。该法律还以计划生育资料的形式提供预防措施。堕胎的妇女中，50%的人年龄在20至29岁之间。与某些方面人士所表示的担心相反，没有证据说明新的法律会导致使用堕胎作为惯用的避孕方法。

第13条

53. 金融机构应平等地向妇女和男子提供信贷。得不到有关为开办生意而提供贷款的集中的资料。在向工商业提供金融协助方面没有性别歧视。

54. DE WIEST夫人(比利时)谈到传媒对妇女体育活动的报道。她说法语社区的妇女通常为保持身体健康的目的而参加非竞争性的体育活动。传媒对涉及的各项活动不太感兴趣。

下午12时55分散会。